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千綺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90  
電子信箱：chichun86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052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三 (10525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2年3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83359號函  
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  
19)教師課務處理方式」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  
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  
措施。
- 三、配合前述最新防疫措施，爰教育部修正管理指引(如附  
件)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教職員工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若有請假需求，請  
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刪除防疫照顧假，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教職員工快篩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



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  
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  
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訂

線